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云发改办体改〔2018〕310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云南省清理产权保护规章、规范性
文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级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9号）要求，切实做好我省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现将《云南省清理产权保护规章、规范性文件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省发展改革委 杨光 0871-63113975；

省司法厅 何其莹 0871-64189013；

省法制办 马李恒鹏 0871-63623102。

附件：云南省清理产权保护规章、规范性文件工作方案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5日印发



附件

云南省清理产权保护规章、规范性文件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批办要求，现对我省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为确保有效有序推进，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清理范围

省、州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以及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含政府办公厅（室）〕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的重点是有违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等各类产权的规定，不当限制企业生产经营、企业和居民不动产交易等民事主体财产权利行使的规定，以及市场准入、生产要素使用、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歧视性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的规定。

二、基本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中发〔2016〕28号，以下简

称《意见》)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上位法修改、废止情况,逐项研究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与《意见》相抵触的,或与涉及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不一致的,要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意见》不一致的,或与涉及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不一致的,要予以修改。要确保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改尽改、应废尽废,使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三、工作职责

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省、州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含政府办公厅(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省、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制定部门被撤销的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驶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制定具体方案,汇总审定本级及县市区清理结果。

四、时间安排及报送要求

2018年8月20日前,省政府所属部门将本部门负责清理的省政府规章、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含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清理意见反馈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并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司法厅、省法制办审核后报送省人民政府审定。

2018年9月15日前，各州市人民政府将本地区总体清理结果，省政府所属部门将本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反馈省发展改革委，抄送省司法厅、省法制办。

2018年9月30日前，省发展改革委形成全省清理情况，会同省司法厅、省法制办报送省人民政府审定后，将清理结果报送国务院，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

省政府规章、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意见要逐条说明理由、依据并对应填报附件1。各州市清理结果对应填报附件2、3，并注意汇总留存具体清理的条目及理由、依据。省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填报附件4。

五、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开展清理工作。要强化监督检查，建立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长效机制，根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工作进展动态清理。对清理不及时、影响产权保护任务措施有效落实的，要依法依规予以问责。要加强宣传报道，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 附件：1.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2.州市规章清理情况统计表
3.州市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4.省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名称								
类别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基本清理意见	应予 废止		打包 修改		单件 修改		继续 有效	
应予 废止 具体 清理 意见	废 止 情 形	1. 已被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代替						
		2. 所依据的上位法已被废止（含已宣布失效）						
		3. 调整对象已消失或者适用期已过						
		4. 其他应予废止的情形						
	废 止 理 由 和 依 据							

	修改情形	1.有违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等各类产权的规定		
		2.不当限制企业生产经营、企业和居民不动产交易等民事主体财产权利行使的规定		
		3.在市场准入、生产要素使用、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歧视性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的规定		
		4.其他与上位法明显不一致的规定或者相互之间明显不协调的规定		
打包修改 具体清理意见	具体修改条文	修改前的条文		修改后的条文
单件修改 具体清理意见	修改方式	1.全面修订	修改计划	20 年 月前完成
		2.部分修改		20 年 月前完成
	修改理由			

附件2

州市规章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制定单位名称				
一、已废止的规章	序号	规章名称（文号）	废止日期	备注
二、已修改的规章	序号	规章名称（文号）	修改日期	备注
三、拟废止的规章 （确定废止，但因程序性问题未完成的）	序号	规章名称（文号）	时间安排	备注
四、拟修改的规章 （确定修改，但因程序性问题未完成的）	序号	规章名称（文号）	时间安排	备注

附件3

州市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处理结果	类 别	数 量
一、已废止的 规范性文件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 计	
二、已修改的 规范性文件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 计	
三、拟废止的 规范性文件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 计	
四、拟修改的 规范性文件	市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	
	合 计	

附件4

省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一、已废止的 规范性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制定单位）	备注
		注：备注废止时间
二、已修改的 规范性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制定单位）	备注
		注：备注修改时间，修改条款数量及具体内容
三、拟废止的 规范性文件 （确定废止， 但因程序性问 题未完成的）	文件名称（文号、制定单位）	备注
		注：备注废止时间
四、拟修改的 规范性文件 （确定修改， 但因程序性问 题未完成的）	文件名称（文号、制定单位）	备注
		注：备注拟修改时间，修改条款数量及具体内容